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林副局長英斌

紀錄：許鎧璿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本局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第 2 案---政風室:加強宣導有關加班費之審核機制(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

(一) 本局負責審核加班費申請之相關單位應參考本次會議資料提案 2 所附「加班費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流程圖」，加強加班費審核作業，又該流程圖所述「製作加班費清冊」部分，基於便利同仁申請作業之考量，且時下資訊科技發達，由同仁於電腦網路系統以個人名義申請亦甚為方便，故此部分由相關單位參考，依權責及業務實際運作狀況決定是否製作加班費清冊。

(二) 餘洽悉。

第 3 案---工業輔導科：建立工業用地審查流程機制，簡化其行政作業程序(內容如案由說明)

工業輔導科游科長淑惠補充說明：本科所掌業務有部分之申

請程序較為複雜，由承辦人以電話向民眾說明較為費時且不易理解，因此建議訓練志工，以協助至本科辦理相關業務申請的民眾瞭解申請程序，亦可分擔本科承辦人之工作負擔。王主任裕政補充說明：如各科業務有由代辦業者代民眾申請之情形，請各單位主管向承辦人宣導勿與代辦業者有不當之程序接觸，甚或影響民眾選擇代辦業者，而產生糾紛，影響本局聲譽。

主席裁示：

- (一) 工業輔導科人力不足之問題，建議可由訓練替代役方式解決，由替代役向民眾說明申請作業程序之相關事項。
- (二) 請各科承辦人務必不可向民眾表示需請代辦業者代為申請始可進行後續程序，避免民眾誤解本局相關業務均需由代辦業者代為申請。
- (三) 餘洽悉。

第 4 案---產業服務科:本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執行現況 (內容如案由說明)

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補充說明：因專家輔導的資源有限，故這段期間會將市府提供的建議輔導名單給予執行團隊進行輔導，並會透過記者會的方式廣為宣傳，讓高雄市的廠商瞭解可以利用到這個部分的資源。

主席裁示：

- (一)南部地區的廠商較為保守，較不知去爭取外在的資源或協助，故此計畫前兩年要看到成效較為困難，請產業輔導科務必持續此計畫的進行，使南部廠商知悉本局有相關資源提供利用。
- (二)餘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政風室:加班費、加油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等費用之請領請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提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

請本局政風室適時提供公務員因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獎金、津貼等款項案件，經全國各地檢署起訴、緩起訴之案例放置網站供同仁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政風室：本室辦理 104 年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提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王主任裕政補充如下：請各單位如發現有買票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室，以利本室迅速進行後續處理程序。

主席裁示：請政風室除了利用提案內容所述辦法進行反賄選宣導外，仍應將相關資料公布於網站，且儘量於標題及內文呈現，避免使用附件，方便同仁閱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委員參與。